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一届第2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选举王宜明先生、庞世森先生、高化忠先生、赵西允先生、房敬先生、李德军先生、姜德利先生、梁仕念先生、锡秀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姜德利

梁仕念

锡秀屏

二00九年二月一日